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141013001 號

附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辦理 114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、非公費生及 114 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且 113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。

3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
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4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
(二)、檢附 113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
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推薦書乙份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同學請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

六、申請書請逕向各醫學院或本會索取。

七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


八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期間預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九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、凡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 114 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裝

訂

線